

#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修改《晋城市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 管理办法》的决定

晋城市人民政府令 第6号

为保证法律、法规在我市的贯彻实施，有效维护国家法治统一，确保政令畅通，决定对《晋城市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。

一、删去第五条第七款。

二、删去第十三条第二款。

三、将第十九条中“临时户外广告”修改为“临时非大型户外广告”。

四、将第二十条第一款修改为：“电子显示类的大型户外广告设置期限不超过五年，其他大型户外广告设置期限不超过三年，临时大型户外广告设置期限不超过三十日”。

五、将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：“户外广告设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布公益广告”；第二款修改为：“公益广告应当保持画面、内容完整，不得以公益广告名义变相设计、制作、发布商业广告”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